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委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 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评办法》已经2023年10月19日团委书记班子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等，持续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健全共青团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科学评价共青团工作实绩，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和青年工作创新发展，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陕西省高校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共青团工作考评按年度进行，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评分为单位考评和个人考评两部分。单位考评适用于有学生的学院团委（团总支），个人考评适用于当年负责学院共青团工作的教师专职团干部。

第二章 单位考评

第四条 单位考评以学院团委（团总支）为单位，主要从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宣传工作、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及附加项等方面进行考评。具体内容见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共青团工作考评指标体系》，依据量化考评结果授予集体奖项，原则上各奖项不重复。

第五条 设置“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6个，授予考评结果总成绩前六名的学院团委（团总支）。

第六条 设置“组织建设单项奖”“校园文化单项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单项奖”“创新创业单项奖”各1个。依据考核结果分别授予相应一级指标考核最高分的学院团委（团总支）。

第七条 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共青团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及团干部选拔培养的参考依据。年度考评结果由校团委报送校党委。

第三章 个人考评

第八条 设置“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10个，由当年负责学院共青团工作的教师专职团干部自主申请，经所在单位团组织推荐（不超过1人），校团委结合实际情况最终研究决定。获评“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团委（团总支）推荐的先进个人直接认定。

第九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2. 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工作方面，有思路、有创新、有成效。

3. 在陕西高校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中成绩突出，或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考评时间为每年年底，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团总支）根据考评指标体系要求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校团委各部门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及学院提交材料逐项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由校团委研究确定集体奖和先进个人。

第十二条 校团委根据考评结果，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实施“一票否决”：

- （一）经认定为团内重大工作失误或失职行为的；
- （二）工作和活动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损共青团形象的；
- （三）被上级党团组织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团委〔2021〕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2. 学校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